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S-154816

持牌人姓名 莫明雅

有關事項 持牌人：

- (i) 安排訂約方簽署一份漏空了某些重要條款的臨時買賣協議；及
- (ii) (同上)。

決定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

紀律制裁決定 1. 就上述事項 (i)：

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及
- (b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

2. 就上述事項 (ii)：

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及
- (b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

就上述 1(b) 及 2(b) 項所指要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的條件如下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的 24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24 個學分。」